國立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在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且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學士班課程，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明訂跨域共授實體課程必須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學士班課程。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需有 20 人，始得增加授課時數，修課總人數 20～40 人，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1.5 倍計；修課總人數達 41 人以上，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2 倍計。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增列授課時數加計標準。

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